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級大學部入學手冊



2017 年 09 月

# 目錄

1、新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1
2、聯絡窗口.....	1
3、修業注意事項.....	3
4、修課注意事項.....	5
5、校內跨領域學程.....	8
6、106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課程流程圖.....	10
7、選課 Q&A.....	13
8、「服務學習」課程修課須知.....	16
9、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	21
10、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校內學程之學分認列申請表.....	22
1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必修科目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	23

## 壹、新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時間	活動	地點	說明
9/3(日) 13:00-14:00	新生健檢	大禮堂內迴廊	1.請攜帶「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卡」2.檢查費用\$800
9/4(一)~9/6(三)	新生學涯開展營 新生預選課程		9/5(二)16:10-16:30 電腦教室選課：MB201、MA308-5
9/8(五)~9/12(二)	第二次預選課程		
9/11(一)	註冊日		
9/12(二)、9/14(四) 18:00-20:00	服務學習講座	大禮堂	兩場擇一出席(每週擇一場)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活動報名，報名日期自 8/21 至 9/8 止
9/18(一)~9/22(五)	全校加退選		
9/19(二)、9/21(四) 18:00-20:00	服務學習講座	大禮堂	兩場擇一出席(每週擇一場)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活動報名，報名日期自 8/21 至 9/8 止
9/1(五)~9/18(一)	學分抵免		1.本校首頁/資訊連結/新生入學服務網/ Q & A/學分抵免；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的最新消息亦有公告抵免學分申請事宜 2.106.9.11-18 資料送註冊組 ◎8/10 的 mail。
8/14(一)~10/6(五)	專業證照上傳		證照提報操作手冊請至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發處/最新消息/就業暨校友聯絡組項下查閱。
10/25(三)10:10-12:00	新生心情檢測	MB005	請服務股長記得至系辦借鑰匙

## 貳、聯絡窗口

### 一、導師

本系採「班級雙導師制」，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導師，有學習與生活適應問題都可先聯絡導師。若班上安排班聚或相關活動，可邀請導師出席並申請導生活動費，請領方式系辦會再通知班代。

班級	導師	研究室	分機	信箱
一 A	陳育欣老師	MB308	5118	chengary@yuntech.edu.tw
一 A	陳敏生老師	MB307	5120	chens@yuntech.edu.tw
一 B	陳奕中老師	MB310	5121	chenyich@yuntech.edu.tw
一 B	邱靜娥老師	MD407	5195	chiuje@yuntech.edu.tw

### 二、系辦公室

姓名	分機	專線	Email
謝麗媛	05-5342601#5102	(05)5524774 05-5524773~7(系辦專線)	hsiehly@yuntech.edu.tw
系辦位置：管理學院 1 館 2 樓(MA202)			
工管系網： <a href="http://www.iem.yuntech.edu.tw/home/index.php">http://www.iem.yuntech.edu.tw/home/index.php</a>			

- 系辦和大家聯絡的主要方式是 E-mail，因為學生信箱容量有限，所以請同學務必要養成定期點閱並清理學校信箱的習慣，以防漏掉重要訊息；若是使用外部信箱者(Gmail、hotmail、yahoo...等)，請記得設定收取外部信箱，減低信箱爆掉的機會！
  - 系辦公室亦會透過班代向大家傳達一些訊息，請班代定期至系辦公室的班級信箱查閱有無相關信件或通知文件。
  - 系辦 FB：umth@yuntech.edu.tw。(歡迎加入好友，不定期上線，多數為公告用途)
- 參、

## 肆、修業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學制	大學部	
修業年限	4 年(詳細說明請參考本校學則)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	
每學期 修讀學分限制	大一、大二、大三	最低下限 16 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
	大四	最低下限 9 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	
共同必修學分	30 學分(含通識課程 8 學分及體育課程 0 學分)	
院訂必修學分	14 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	63 學分	
系訂選修學分	至少 29 學分(可含外系選修 12 學分；修畢學程最高計 24 學分)	
畢業門檻	<p>1. 英語能力要求：</p> <p>本校學生須參加至少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下列所訂之任一英語能力標準，並於指定系統提報後，方可離校。</p> <p>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p> <p>(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p> <p>(2)紙筆托福(TOEFL)424 分以上。</p> <p>(3)托福(IBT) 38 分以上。</p> <p>(4)雅思(IELTS)3.5 級以上。</p> <p>(5)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p> <p>(6)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p> <p>2. 產業實務實習要求：</p> <p>本系產業實務實習方式，學生須於畢業前以下列方式二選一進行：</p> <p>(1) 修習產業實習課程：</p> <p>修習二學分以上之「<b>產業實務實習</b>」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上，及實習時數應達 320 小時(含系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2) 修習專題實習課程：</p> <p>開設一學分以上之「<b>實務專題</b>」課程，並完成執行<b>產業實務</b>之專題。</p> <p>3. 服務學習課程及格</p> <p>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皆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時間為期 1 學年，必修，0 學分，每學期 36 小時，未完成者須於二上<u>逐學期</u>重修至及格始得畢業。</p> <p>4. 操行及格</p>	
退學情形	<p>摘錄自學則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項目	說明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p> <p>六、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p> <p>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p>

## 伍、修課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共同必修	<p>1. 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一年級時全班一起上課，系統會自動匯入學生名單。二年級為學生自行選課，請注意須選擇修別為「必修」者，方列入計算。</p> <p>2. 通識課程除了必修課程 8 學分外，超修通識<b>不計入</b>畢業學分。</p> <p>3. 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辦法，請見語言中心網頁，並依規定辦理之。 (路徑：語言中心／英文抵修要點) 申請時間：自 106 年 09 月 11 日(一)起至 106 年 09 月 18 日(一)止</p> <p>4. 「文學與創新」為學生<b>自行選修</b>的「必修」課程(一上(A、B 班)、一下(A、B 班))，請同學記得上系統選課(請選修 <b>1/EF</b> 時段的課程。請注意此課程若同學上、下學期想選修不同課程上課，請勿選修「一學年課程」(請注意選課系統中「備註」的說明)，因選修「一學年課程」的「文學與創新」上、下學期都要上同門課程。</p> <p>5. 「文明變遷」為學生<b>自行選修</b>的「必修」課程(<b>一上(B 班)、一下(A 班)</b>)，請同學記得上系統選課...但工管一 A 的同學若時間許可、有意願，則此門課也可以一上選修。</p> <p>6. 「生命教育」自 105 學年度起，分別於<b>一上(A 班)、一下(B 班)</b>重覆開課，系統會自動匯入學生名單。學分只計算一次。</p>
院訂必修	<p>院訂必修共計 5 門，14 學分： 經濟學(一)、管理學、會計學、統計學(一)、企業倫理，修課時間以課程流程圖上的開課學期為優先。 (例：本系經濟學，課程流程圖開於一年級上學期，故一年級上學期經濟學工管系則有優先選課權利。)</p> <p>(一) <b>經濟學(一)、會計學</b>：一年級開設，採<b>能力分班</b>方式授課，新生由院依據入學成績統一分班匯入選課系統。</p> <p>(二) <b>統計學(一)</b>：二上學期開課，請同學<b>自行上網選課</b>。</p> <p>(三) <b>企業倫理</b>：三下學期開課，請<b>自行上網選課</b>。</p> <p>(四) <b>管理學</b>：一上開課。由系統自動匯入，同學<b>不必</b>上網選課。</p> <p>(五) 每學期預選前若有重補修「經濟學(一)」、「會計學」需求，請填寫「管理學院必修科目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路徑：首頁／學術單位／管理學院／下載專區)。</p> <p>(六) 提醒： 若院訂必修與系訂必修衝堂，在課程安排上請審慎安排。院訂必修上下學期皆開課，故<b>建議以系訂必修為先</b>，與全班同學一同修課。</p>
系訂必修	<p>(一) 必修課程原則上<b>以原班排定時段</b>為主，若有特殊狀況造成衝堂者，得於教務處公告之<b>加退選期間</b>填寫「跨班修習表」提出申請。 (路徑：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表格下載)。</p> <p>(二) 本系原則上<b>不承認</b>非工管系開課之必修課程(例：微積分...);若有特殊狀</p>

項目	說明
	<p>況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備查通過後，填寫「跨班修習表」並附上會議紀錄後方可提出申請。</p> <p>(三) 低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本規定由系統鎖定不開放），如有特殊狀況及原因者，須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填寫「跨班修習表」辦理。</p> <p>(四) <b>重要提醒：</b>  <b>若必修課程被當，請務必留意新學期之課程流程圖，檢視相關必修課程是否學期異動或變更刪除等狀況，若有，務必依修正後之配套方式進行重補修，以免影響畢業權益！</b></p> <p>(五) <b>實務專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組數至多 3 組或學生人數 12 人（不含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因素，經敘明具體理由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不受此限。若小組成員內含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同學者，得以 5 人為一組。</li> <li>2. 本課程開授於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期 1 年。</li> <li>3. 大二同學必須觀摩大三發表、大三必須觀摩大四發表，未到者記活動曠課 1 次，以簽到表為主。</li> </ol>

項目	說明
系訂選修	<p>(一) 選修課程需選修 29 學分以上，可含 12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但若屬下列第(八)項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二) 學生得於本校跨領域學程中<u>擇一</u>修習(須向系辦報備申請)，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4 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p> <p>(三) 本系選修課程可上修，無限定修讀該年級選修課程。(但課程若有備註特別限制規定，則依其限制...選課系統會顯示於該課程的「備註」欄位)</p> <p>(四) 欲選修應外系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者，須填寫跨班修習表後，送交應外系辦公室(DH105)，經應外系主任核可後，始可選修。</p> <p>(五) 修讀研究所課程規定： 大學部學生得上修研究所至多 2 門(6 學分)課程，超修部分則不列計畢業學分，其學分為系內或外系選修之判定，依據開課單位做為判定標準，若有意上修研究所課程，請事先與系辦公室助理確認該門課程認定為何類選修課程。(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p> <p>(六) 必選修課程： 1. 「成本與管理會計」：開授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選 3 學分。 2. 「管理實務」：開授於四年級下學期，必選 3 學分，本課程由於安排不同產業領域業師授課，課程時間會安排於四下<u>週六上課</u>，凡修習<u>產業實務實習(一)(二)</u>者，得免修本課程。 ※請各位同學注意，四年級下學期週六時段排開打工或其他衝堂課程。</p> <p>(七) 「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課程： 「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開授於四年級上學期，有意參與<u>產業實務實習(一)(二)</u>校外實習者，建議先修習此門課程，特聘業界教師實務授課。</p> <p>(八) 不計入畢業學分： 下列課程本系<u>不列計</u>畢業學分。 (1) 英語菁英學程、教育學程之課程不認列。 (2) 產業發展歷史不列計畢業學分。 (3) 體育選修、軍訓選修、多修的通識課程、進修英文及非語文類之通識中心選修課程、在職專班課程。 <b>請注意！通識中心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b></p>

## 陸、校內跨領域學程

1. 學生得於本校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4 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即非本系開設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注意：教育學程、英語菁英學程不認列)
2. 各學程之修習或修讀申請，請依據各學程公告規定之時程及相關指定事項辦理，並請逕向各學程所屬單位洽詢及報名。
3. 有意修讀跨領域學程的同學請即早規劃，務必於就讀大二或大三時依據系辦公室公告之時程（各學年上下學期開學後）向系辦公室提出報備及填寫申請表。
4. 跨領域學程資訊及修課規定請見跨領域學程課程網頁：  
<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Programs/QueryCour.aspx> (路徑：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跨領域學程課程)

學程名稱	開設學程所屬系所院	連絡分機
英語菁英學程	語言中心	3272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學程	研究發展處	2543
綠色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機械產業碩士學分學程	機械工程系	4103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484
高階工具機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高效能馬達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手工具工程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自動化工程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橡膠產業學分學程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626
營建工程實務學分學程	營建工程系	4727
生產力 4.0 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智慧系統設計與製造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物聯網應用學程	工程學院	4001
產品設計與製造實務能力提升計畫	機械工程系	4103
智慧生產自動化人才培育計畫	電機工程系	4203
生產力 4.0 之智慧工廠人才培育學程計畫	資訊工程系	4502
化工製程與材料加工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604

學程名稱	開設學程所屬系所院	連絡分機
製商整合學程	商業自動化中心	5358
創新創業學程	管理學院	5003
瑪吉斯產業學分學程	企業管理系	5201
會計師產業學分學程	會計系	5505
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5061
不動產產業學程	財務金融系	5421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商業自動化中心	5358
財富管理學程	財務金融系	5416
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	商業自動化中心	5358
智慧農業管理學程	管理學院	5102
雲端金控人才培育計畫	財務金融系	5401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設計學院	6010
網站視覺介面設計與數位印刷設計學分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	2204
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651
法律學程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610
智慧財產學程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610
森林療育學程	人文與科學學院	3450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b>校共同必修(含通識 8 學分，計 30 學分)</b>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英文溝通 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 實務(二) 0-2-1	英文創作 與發表(一) 2-0-2	英文創作 與發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註)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註)		應用中文 2-0-2	憲政法治 2-0-2	哲學思考 2-0-2		
生命教育 2-0-2(*註)	文明變遷 (興趣選項) 2-0-2(*註)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6-0-4	8-0-6	6-0-6	4-0-4		
<b>院共同必修(計 14 學分)</b>							
經濟學(一) 3-0-3	會計學 3-0-3				企業倫理 2-0-2		
管理學 3-0-3		統計學(一) 3-0-3					
6-0-6	3-0-3	3-0-3			2-0-2		
<b>系專業必修(計 63 學分)</b>							
物理 3-0-3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0-3	系統分析 與設計 3-0-3	統計學(二) 3-0-3	生產管理 3-0-3	實務專題(一) 0-2-1	實務專題(二) 0-2-1	
計算機概論 3-0-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實習 0-2-1	作業研究(一) 3-0-3	作業研究(二) 3-0-3	品質管理 3-0-3	製造電子化 2-2-3		
計算機概論 實習 0-2-1	微積分(二) 3-0-3	工作研究 3-0-3	設施規劃 3-0-3	工程經濟 3-0-3	人因工程導論 3-0-3		
微積分(一) 3-0-3	工程圖學 3-0-3	工作研究實習 0-2-1	設施規劃實習 0-2-1				
	線性代數 3-0-3		製造程序 3-0-3				
9-2-10	12-2-13	9-2-10	12-2-13	9-0-9	5-4-7	0-2-1	0-0-0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b>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9 學分，可含 12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b>							
					企業資源規劃 -生管模組 2-2-3		企業資源規劃 -財會模組 3-0-3
						工業工程與 管理專題(一) 3-0-3	工業工程與 管理專題(二) 3-0-3
					運籌管理 3-0-3	物料管理 3-0-3	全球供應鏈 管理 3-0-3
		綠色生產 3-0-3	綠色產品概論 3-0-3		製商整合概論 3-0-3	區域產業 經營實務 3-0-3	管理實務 3-0-3
						機率概論 3-0-3	產業排程應用 3-0-3
							柔性運算 3-0-3
					工業環境與安 全 3-0-3		管理心理學 3-0-3
				系統模擬 2-2-3	行為科學研究 方法導論 3-0-3		
				品質工程 3-0-3	統計應用軟體 3-0-3	大數據分析導論 3-0-3	精實生產系統 2-2-3
				可靠度管理 3-0-3	物聯網規劃與 應用 3-0-3		
				管理資訊系統 3-0-3		電子商務 3-0-3	
				資料庫與網頁 程式設計 3-0-3	VBA 巨集開發 與應用 2-2-3	成本與管理會 計 3-0-3	
	組織與管理 3-0-3	管理思維與實 踐 3-0-3	醫管概論 3-0-3			實務問題分析 與解決 3-0-3	產業實務實習 (一)1-8-5
		決策分析 3-0-3			健康照護管理 3-0-3		產業實務實習 (二)1-8-5

## 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

### 備註：

#### (一)修課規定及建議：

1. 「生命教育」自 105 學年度起，分別於一上(A 班)、一下(B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2. 「**文明變遷**」(105 學年前(含)名稱：歷史思維)自 106 學年度起，改成**興趣選項**，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一上(B 班)、一下(A 班))。
3. 「**文學與創新**」(105 學年前(含)名稱：散文選讀(一上)、文學欣賞(一下))為 1 學年(2 學期)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改成**興趣選項**，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4. 自 101 學年度起，有意願參與產業實務實習(一)、產業實務實習(二)課程者，建議先修習四上開設之「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課程。

#### (二)必選修規定：

1. 「成本與管理會計」為大學部必選課程。
2. 「管理實務」為大學部必選課程，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本課程得免修；非經同意其他各班及外系學生不得選修。

#### (三)外系選修及相關學分認列：

1.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除外)，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 **24** 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
2. **未申請選修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
3. 學生修讀體育選修、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超修通識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4. 學生修讀碩士一般生課程，至多可承認 2 門(6 學分)，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
5. 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6. 如有相關認列疑義，請隨時向系辦公室確認，以避免因認列問題造成學分數不足。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必修課程流程圖

院訂必修共計 5 門，14 學分：(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會計學 3-0-3	◎會計學 3-0-3			◎企業倫理 2-0-2	◎企業倫理 2-0-2	◎企業倫理 2-0-2	
	工管				工管		
◎經濟學 (一) 3-0-3	◎經濟學 (一) 3-0-3	統計學 (一) 3-0-3					
工管		管院各系 (工管)					
※管理學 3-0-3	※管理學 3-0-3						
管院各系 (工管)	管院各系						

註：

1. 管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為企業倫理、統計學(一)、經濟學(一)、會計學、管理學等 5 門課程為必修科目，所修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必需修習本院所開設之必修課，不得跨院選修，各系學生依其課程流程圖選課。
2. 「◎」號科目，上、下學期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3. 經濟學(一)、會計學將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成績作為分班依據，分為 A 類、B 類。A 類為不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成績者修習；B 類為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成績者修習。
4. 擋修規定：未修習過統計學(一)課程者，不得修習統計學(二)。
5. 「※」號科目，依各系課程流程圖所示學期開課。

## 選課 Q & A

Q1	請問要如何選課？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選課均透過網路選課，登入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1)、選課系統(2)，進入網路選課系統，即可選課。</li> <li>2. 本校選課制度及方式，請參閱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中選課相關公告。</li> <li>3. 選課前可先查看所屬系所的「課程流程圖」規範，登入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課程流程，若有任何疑問請先洽詢所屬系所承辦人員。</li> <li>4. 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系統者，請洽資訊中心系統組協助，分機 2668。</li> </ol>
Q2	我要如何查詢學校的開課課表？
A2	全校課表開放在網路上供同學查閱，查詢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課程查詢。
Q3	學校的選課是如何進行的？
A3	<p>選課時程表(選課日期詳見網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選前各系所設有帶入功能的必修課程，已由系統匯入。</li> <li>2. 第一階段「在校生預選」(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其餘即選即上)。</li> <li>3. 第二階段「新生預選」(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其餘即選即上)。</li> <li>4. 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其餘即選即上)。</li> <li>5. 第四階段「全校學生加退選」(採網路即時選課。有特殊因素填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者，請於截止日 17 點前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li> <li>6.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加退選截止隔日起至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結束截止)。</li> <li>7.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紙本申請，限退選 1 科，但不予退費，且不能低於修習學分下限。</li> </ol>
Q4	選課學分數是否有上限限制？
A4	<p>依本校學則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日間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前 1 學期成績優異者，次學期得依教務章則學則第 23 條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超修 1 至 2 科目學分。</li> <li>2.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 門課，不得多於 18 學分。</li> </ol>
Q5	預選選課，是不是先選先批次？預選時有人數限制的批次順序？
A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選時，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作業 (不是先搶先贏)，請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中午上網查詢結果；其餘則採即時處理 (即選即上)。</li> <li>2. 前項批次優先順序：本班 &gt; 本系本學制高年級(含輔系、雙主修身分者) &gt; 本系本學制低年</li> </ol>

	<p>級&gt;本系所高年級&gt;本系所低年級&gt;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即時選課，系統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記得於在校生第一次預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p> <p>3. 預選：「通識、體育興趣選項 (必修)、文明變遷、文學與創新」選課規則如下：</p> <p>(1) 通識、體育興趣選項 (必修)、文明變遷、文學與創新為興趣選項，可選填 10 個志願，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至多批次分發 1 門課。</p> <p>(2)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批次優先順序：四年級&gt;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p> <p>(3) 「體育興趣選項」(必修) 批次優先順序：二年級&gt;四年級&gt;三年級。</p> <p>(4) 「文明變遷」批次優先順序：四年級&gt;一年級&gt;二年級，三年級。</p> <p>(5) 「文學與創新」批次優先順序：四年級&gt;一年級&gt;二年級，三年級。</p> <p>(6) 「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為上學期課程，「文學與創新－創新實踐」為下學期課程。學生上學期選修到「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則下學期必定要修習「文學與創新－創新實踐」，由通識中心以人工方式將修課名單匯入。</p> <p>4. 「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及「文學與創新-創新實踐」課程，修課學生成績若不及格，則可於畢業前任選 2 門「文學與創新」課程。</p> <p>5. 類別批次順序：文學與創新&gt;文明變遷&gt;體育興趣選項 (必修)&gt;通識&gt;院系所有人數限制課程&gt;其他選修【通識中心開設之語文選修、體育選修、軍訓、共同選修、教育學程等】)</p> <p>6. 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或志願分發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p> <p>7.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學分不足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通識、體育等多志願課程只計算一次學分 (例如選 10 個志願的通識課只計算 1 門課)。</p>
Q6	有限制人數課程”已額滿”無法選課，要如何處理？
A6	同學若因人數上限已達而無法選課，請洽開課單位，若系所同意調高人數上限，則於加退選期間依「授權碼」直接選課或將「授課異動申請表」於加退選辦理期間送教務處課教組開放人數上限，課教組於表單送達即刻開放人數上限後，同學再上機選課。
Q7	如何取得選課授權碼，是否有相關規定？
A7	<p>1. 已額滿之課程，經教師同意後，由教師或系所承辦人員至「教務資訊系統-教師授課-學生選課授權碼列印」，直接交由同學於加退選期間上網登錄，授權碼不得轉讓。</p> <p>2. 授權碼設計「教師留存」及「上網選課」欄，每張授權碼僅使用一次，登錄後人數上限將自動調整+1。</p> <p>3. 向老師索取之授權碼加選後，須持「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送課教組，以人工方式辦理退選。</p>
Q8	如果加退選過了，自己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修習某一科目，要怎麼辦？
A8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因素，得於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 1 科，但不得少於應修習學分下限，且不予退費，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欲申請者請於辦理期間內親送紙本「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至各系所辦公室辦理。

Q9	加退選過後，我的選課衝堂了或是不開課，選課上還有其他補救辦法嗎？
A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li> <li>2. 衝堂、學分不足、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修課不符系所規範之學生，可依規定於第 3 週上班日內，持簽核完成(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任簽章)之「學生報告書」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因逾期仍未至課教組辦理更正者，超修之學生將依本校「選課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處理(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學分不足之學生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處理(勒令休學)；衝堂之學生依本校「選課要點」第 8 點規定處理(衝堂各科成績零分計)。</li> <li>3. 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課程即自加退選後停開，已選該門課程之學生若學分數低於下限，應依前項說明 2 辦理加選至學分下限。</li> </ol>
Q10	我要如何查詢及確認「選課結果清單」？
A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週起至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結束前開放「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登入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請仔細閱讀，並存檔備查。</li> <li>2. 為確保順利選課並獲致正確之選課結果，選課期間，請利用網頁查詢當次加退選選課結果，查詢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系統/我的課程/學期選課資料。</li> <li>3.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li> </ol>
Q11	課程需要幾個人選課才可以開課？多少人才開課不成？
A11	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以英語授課者，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不開課。
Q12	我於入學前已經取得部份學分，請問如何辦理抵免？
A12	詳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Q13	如何通過學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
A13	請參閱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查詢網址： <a href="http://lc.yuntech.edu.tw/">http://lc.yuntech.edu.tw/</a> --英文畢業門檻。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學習」課程修課須知

## 一、課程規劃：

- 課程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
- 執行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 學分數：校定必修，一學年，零學分。
- 實施對象：大一及二技三、轉學生、重修生。
- 課程目的：讓學生於服務過程中學習「守時、態度、責任、同理心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從「做中學」培養良好品格及愛校盡責之價值觀。
- 課程實施：上、下學期實施，每學期 36 小時，未完成者須於二上逐學期重修(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至及格始得畢業。
- 服務內容：參與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之服務活動，如環境維護、活動協助、事務性服務及社團服務等(僅限服務學習系統公告之服務活動)。

## 二、課程安排：

學期 階段	上學期		下學期	
	內容	時數	內容	時數
準備	1.服學講座(期初二週)	4	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講座 8hr+線上 4hr)	12
	2.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線上課程 12hr)	12		
服務	服務實作	16	服務實作	20
反思及 慶賀	服務心得	4	服務心得	4
合計		36		36

- 註：1.完成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者，本組主動核發志工特殊訓練證明書。如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者，得向本組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2.曾參加志工訓練者得檢具研習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於 10/13(五)前向服學組申請抵免志工訓練時數。
- 3.上學期抵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下學期抵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上下學期不可互相抵免。

## (一)準備階段

### 1.服務學習講座資訊：

週次	場次	日期	主講者及講題	地點
第一週 (須擇 1 場出席)	1	106 年 9 月 12 日(二) 18:00~20:00	莊盛博先生 傻瓜書理理主 講題：魯蛇人生-Volunteer	大禮堂
	2	106 年 9 月 14 日(四) 18:00~20:00	雲科大第四屆國際志工 講題：泰北服務分享會	大禮堂
第二週 (須擇 1 場出席)	3	106 年 9 月 19 日(二) 18:00~20:00	黃一山主任 台灣導盲犬協會 講題：希望再現，‘犬’因你	大禮堂
	4	106 年 9 月 21 日(四) 18:00~20:00	李蕙如小姐 白象野曝企劃創辦人 講題：慷慨是唯一的貨幣	大禮堂

(1)各系服學生 (含新生、重修生及轉學生)**每週須擇 1 場**出席，共需參加 **2** 場，每場認列課程時數 2 小時，**18:10** 後即不得入場，請參與者提早入場。

(2)報名時間：自 8 月 21 日(一)起至 9 月 8 日(五)止。

(3)報名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活動報名](#)。

★如果少參加 1 場講座則需補服務時數 2 小時，故服務時數由 16 小時變為 18 小時，依此類推。

### 2.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1)請自行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 小時)**』線上課程(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

★請於 **10 月 13 日(五)**通過線上測驗，並列印學習證明書交給各班「服學課程 TA」送服學組登錄。逾期或未完成者，服務時數需再增加 **12 小時**。

(2)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

★系統註冊時，姓名一定要填完整**中文姓名(勿用暱稱)**，否則無法判斷證書是否為本人。

(3)操作手冊：請至[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下載](#)

(4)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以 12 小時單位，僅參與部分課程者，時數無法採計。

## (二)服務階段(採線上申請)

### (1)服務申請流程：



- 報名網址：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系統  
(※操作手冊及影音檔請至學務處/服學組/表單下載/下載)
- 報名時間：9月18日(一)至10月6日(五)止
- 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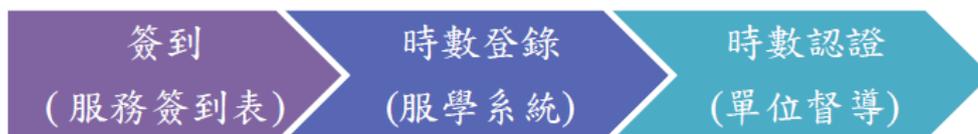
服務類型	說明
類型 A	活動需求時數/人 $\geq$ 16 小時(上學期)或 20 小時(下學期)，經錄取後， <b>不得</b> 再報此類型活動
類型 B	活動需求時數/人 $<$ 16 小時(上學期)或 20 小時(下學期)，錄取後 <b>得</b> 重覆報此類型活動

(2)服務時間：自 9 月 8 日(一)至 12 月 29 日(五)止(第 2~16 週)

(3)服務內容：參與服學組審核通過之服務活動，如環境維護、活動協助及社團服務、事務性活動等(僅限服務學習系統公告之服務活動)。

※社團服務：各社團需先向課指組提出具服務性質的活動計畫，經課指組及服學組審核通過才得列為本課程之服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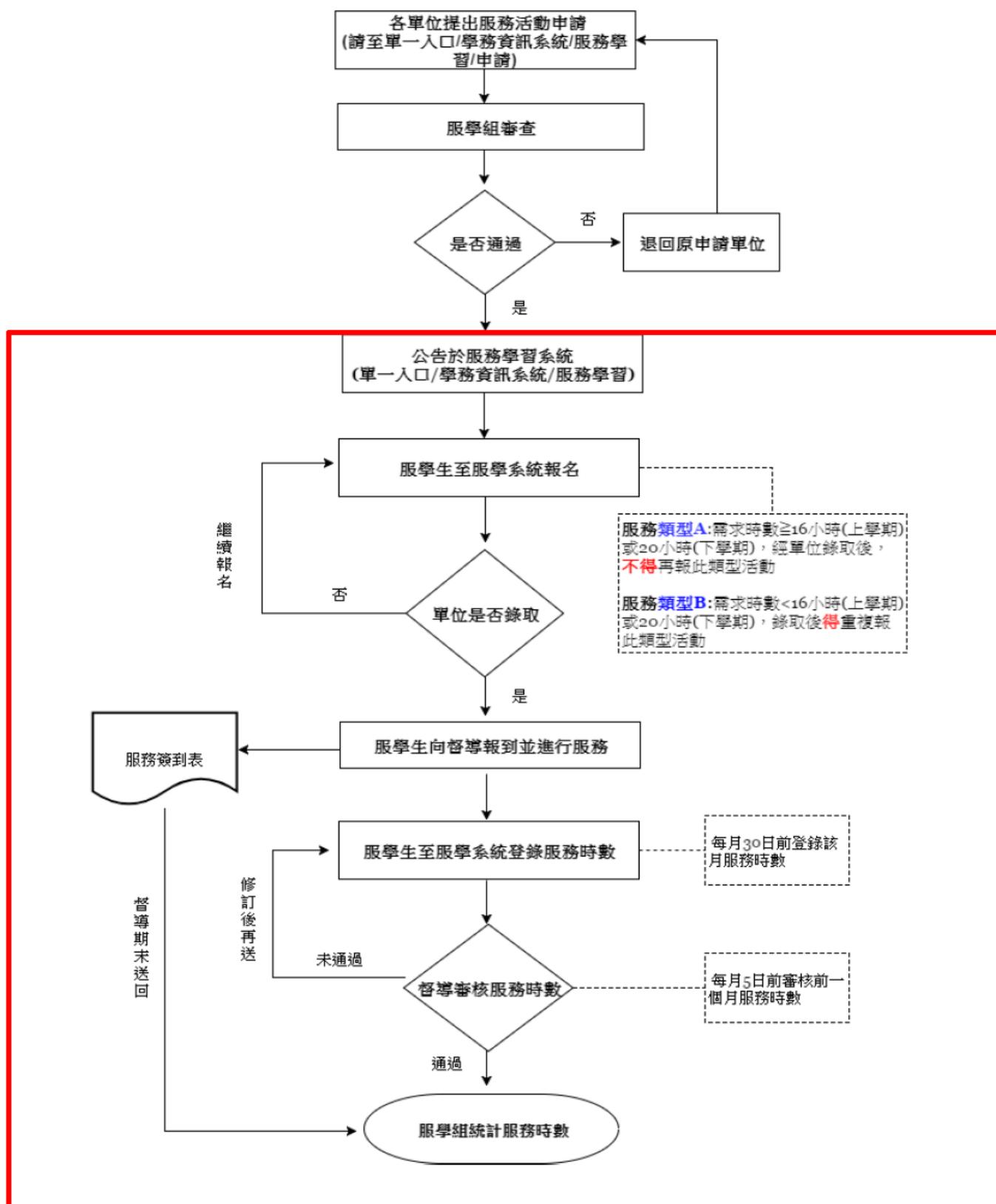
### (4)時數認證流程：



- 每次服務時須於服務簽到表上簽到及簽退
- 服學生每月 30 日前須至服務學習系統上登錄該月服務時數
- 督導於次月 5 日前至服務學習系統上審核該生服務時數，並於期末送回服務簽到表

(5)服務階段作業流程圖(如紅色框線所示)

### 服務階段作業流程圖



### (三)反思及慶賀

學生需於 **12月29日(五)**前繳交服務心得報告1篇(認列4小時),未繳交者或抄襲者,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三、成績考核：

- 1.依規定完成課程時數及繳交服務心得報告者，成績評定為「通過」，未達成者，則評定為「不通過」。
- 2.服務時數當學期結算，不得累計。

### 四、抵免及免修申請：

- 身障生免修申請，請於9月18日(一)前將申請表送至服學組辦理。
- 轉學生抵免申請，請於9月18日(一)前將申請表送至服學組辦理。
- 志工訓練課程抵免申請，請於10月13日(五)前將申請表送至服學組辦理。
- 表單下載：請至學務處/服學組/表單下載/下載

### 五、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重要行事曆

時間	注意事項
9/11~9/22 (第 1~2 週)	參與服務學習講座，每週擇 1 場出席，共需參加 2 場。 每缺 1 場，須補 2 小時服務時數。
9/18(一)	轉學生及身障生申請抵免或免修截止
<b>9/18~10/6</b> (第 2~4 週)	服務學習活動報名(錄取後務必於 <b>10/6</b> 前向各督導報到) 報名網址：單一入口/學務系統/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系統/
9/18~12/29 (第 2~16 週)	1.服務實作的時間(請同學儘早報名服務活動，錄取後請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 2.每月 30 日前至服學系統登錄當月服務時數
10/13(五) (第 5 週)	服學生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時數抵免截止
10/13(五) (第 5 週)	將『臺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學習證明』(需有完整中文姓名)列印出來(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交給各班課程 TA 送回服學組登錄。若基礎訓練課程未完成者，需補 12 小時服務時數。
12/29(五) (第 16 週)	將『服務心得報告』交給各班課程 TA 送回服學組登錄。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加退選期間適用）

加 選 課 程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全名)	開課 班級	修 別	學 分	授課教師簽章 <small>(加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 須於本欄加蓋應外系主任章)</small>	特殊原因說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 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 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退 選 必 修 課 程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全名)	開課 班級	修 別	學 分	授課教師簽章	特殊原因說明

**申請表說明：**

1. 必修科目申請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者，持本表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等同意簽章後於加退選期間親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2. 其餘特殊情形得申請：(1)碩士在職班選修日間部3學分；(2)成績優異超修學分1-2科目（※請附名次證明書正本）；(3)外系(及應外所)加修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須授課教師及應外系系主任簽章(4)其他特殊限制課程以至無法網路加選。【※註：已達人數上限課程勿填本表】
3. 以下情形可自行上網，毋需申請：(1)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但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需申請）；(2)重、補修本系低年級必修課程；(3)跨班重修相同名稱之校共同必修（但跨學制者，需申請）。【※註：相關規定詳見本校選課要點，100.6.1製表】

學生填寫	學生所屬系所簽核	
系所班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繳單後，請同學務必在加退選期間上網確認課程，自己欲修的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校內學程之學分認列申請表

編號：\_\_\_\_\_

\_\_\_\_\_ (系辦填寫)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修習學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產業管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製商整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業學程 (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程：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承辦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

1. 請大二或大三時提出。
2. 每位同學僅能提出申請一次，並單選一項學程，擇定後不得異動。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必修科目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

(105.01.05 修訂)

適用課程：會計學、經濟學(一)、企業倫理

學 號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筆簽名)</small>		系、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H)： _____ E-mail： _____			
必修加選	必選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學	必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會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習過”會計學” 由院依據分班原則統一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一)	必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修習過”經濟學” 由院依據分班原則統一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倫理	必	2	加選原因：
學生所屬系所承辦人員		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簽章		管理學院院長

※ 一人限填一張。

※ 必修科目申請加選修習者，經由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與主任核章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前，持本表於至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以完成選課作業。